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仍保持不變，為20,000股。

股份合併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兩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6,096,809,125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假設由本公告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2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將會發行3,048,404,562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地位

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合併股份持有人的全部持股量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產生與股份合併有關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或權利。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仍保持不變，為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收市價0.077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生效）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54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且董事會認為將可吸引更多投資者

及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餘，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對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寄發於股東之通函內。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特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新面值每股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換領現有股份股票須就每張已註銷之現有股票或就合併股份已發行之新股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份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後，方獲受理。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可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對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服務期權及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以及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換股價及數目可予調整。本公司將盡快指示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審閱及核證該等調整之基準。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購股權、服務期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附帶權利可認購、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或會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變動另行公佈。

| | |
|---|---------------------------|
|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 |
| 寄發及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 表格截止時間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
| 股東特別大會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 |
|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
| 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僅有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方可在此櫃檯買賣)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 |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於市場為買賣合併股份
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市申請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在以外情況下)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須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且並無股東須就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載有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之服務協議，本公司須向周星馳先生發行合共4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發行25,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且餘下兩批(每批價值5,000,000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將獲發行。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所述之服務協議。可換股債券可按於本公告日期經調整換股價每股0.06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
| 「現有股份」 | 指 |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 | |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服務期權」 | 指 | 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授出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兩(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71,000,000股新股份及589,680,000股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星馳先生、陳昌義先生、易作汶先生及霍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爾泉先生及陳鄒重珩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周薇薇女士、鄭君如先生及黃澤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